

251(LXIII). 关于加强区域经委会 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2043(LX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交给理事会的题为“加强区域经委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的报告。^②

252(LXIII). 紧急局势的援助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八三次会议上：

(a) 注意到以秘书长名义就紧急局势的援助议题所作的说明；^③

(b)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表示的意见；^④

(c) 决定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发动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遵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7 号和 31/188 号决议的规定，为上述四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② E/5998。

^③ 参看 E/SR.2081。

^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39和Corr.1)，第 82 和 83 段。

276(LX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⑤送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77(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 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⑥

282(LX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的报告。^⑦

^⑤ E/5987。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2/12)。

^⑥ E/6012。

^⑦ E/6051。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112(LX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

报告^⑧及报告内的建议，其中包括理事会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身分提出的建议，

^⑧ UNEP/GC/106 和 Corr.1；以 E/6023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2/25)。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又满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作关于这个报告的说明；^⑩

2. **请大会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3(LXIII). 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尤其是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⑪的第 184 段，其中提到召开一个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也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这个全权代表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开始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所必需的筹备工作，以及这项筹备工作对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和对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二届常会所具的重要性，

关切到应尽可能便利各国政府充分筹备和全面参加这个全权代表会议，

认为至少需要三个星期来谈判和起草联合国工业

^⑩ 参看 E/AC.6/SR.788。

^⑪ ID/B/193；以 E/6022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

发展组织的章程，这是因为考虑到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性质，

1. **表示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秘书长提议的日期是不切实际的；

2.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事给予适当的审议，然后确定适当的日期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个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4(LXIII).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⑫

听取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37(LXI)号决议第 4 段所作的报告，^⑬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并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7 段，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核可**《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⑭

3. **赞扬**世界粮食理事会如《马尼拉公报》所体现的，除其他外，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改善和确保世界粮食安全、扩大和改良粮食援助计划、改善人类营养、放宽和改进粮食贸易所采取的重大主动；

^⑫ WFC/50；以 E/6025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2/19)。

^⑬ 参看 E/AC.6/SR.794。

^⑭ WFC/50，第一章。